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以下概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更：(i)使本公司得以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並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ii)允許本公司將購回或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iii)使新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及(iv)作出若干輕微的相應及行政性修訂。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scn.com>)，並將於2026年4月28日寄發予已要求獲取印刷本的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